

山东高密：探索“0+2+N”监管体系 提升财政评审管理水平

山东省高密市财政局 | 王文波 赵岩

近年来，山东省高密市财政局聚焦支出提质增效，严把财政评审关口，探索推行“0+2+N”评审监管体系，在不额外增加评审费用的前提下，全面增设评审复核，将监督与管理有机融合，有效降低评审误差率，大幅度剔除项目预算申报中的不合理支出，挤掉项目预算编制的“水分”，提升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规范性，保障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2023年，全市共受理评审项目124个，送审金额21.7亿元，审定金额18.1亿元，审减金额3.6亿元，审减率16.5%。

一是推行复核“0费用”，切实减轻财政支出负担。坚持公开招标选聘，严格开展复核。聚焦评审业务性强、专业程度高等问题，公开选聘25家造价咨询机构参与项目评审，明确要求参加评审的中介机构承担初审和复核两项任务，即一家中介机构完成初审后，组织另一家中介机构在初审的基础上进行复核，财政不额外支付复核费用，既提高了评审质量，又不额外增加财政支出负担。建立激励机制，搭建竞争平台。建立评审质量与服务费用挂钩的激励机制，既提高复核机构积极性，又形成评审竞争压力，推动各中介机

构认真细致评审、降低误差率。依据评审结果判定评审质量，复审与初审误差率在1.5%—2.5%之间，认定一般评审质量问题，扣除初评单位评审服务费（包括收取施工单位的审减费）50%支付给复核单位；复审与初审误差率大于2.5%（含2.5%），认定为重大评审质量问题，初审单位结算评审服务费全部支付给复审单位。坚持完善考核机制，依法依规评审。制定印发系列文件，明确评审相关制度要求，定期开展中介机构考核，加强管理监督，推动依法依规评审，切实保障评审服务质量。

二是注重评审双把关，全面降低财政资金风险。一方面，实施评审双重把关，通过不同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和复核，最大限度降低评审误差、节省财政资金。另一方面，强化初审内控建设，从源头提高评审质效。为了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和完整性，尽最大限度排除误差，通过全面复核环节，实现项目资金核增有据、核减有理，切实维护国家和建设单位的利益。自从开展项目全面复核以来，初审机构为避免因误差率过大而被扣减初审费用和考核差评，自主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，极大程度提高评审工作责任心和严

谨性，提高评审人员技术水平，从而从源头上提高评审质效。

三是实施复核全覆盖，从源头上杜绝评审安全隐患。一方面建章立制，铸造“质量评审”新规范。出台《高密市预算评审管理实施办法》，依法依规开展预算评审，规范评审行为，科学合理分析，研判资金需求方案的合理性。推进预算评审程序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，客观公正开展评审工作。制定《高密市财政预算评审工作流程》，围绕履行财政评审职能，遵循及时、连续、准确、全面的原则，进一步理顺职责和流程，加强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管理，全面夯实内控制度，提高评审工作质量和效率，防范评审风险，为评审业务的高效、规范、严谨开展提供制度保障。另一方面全面复核，实现“评审监管”无死角。坚持财政预算评审项目初审和复核100%全覆盖。按照“精细评审、突出重点、全面复核”的工作思路开展部门预算评审工作，从源头上杜绝财政资金浪费，为财政资金安全全面把关。自复审以来，累计复核项目86个，节约资金108万元，审减率1.9%，切实实现了财政资金双把关的效果。■

责任编辑 李艳芝